

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皖人才〔2015〕3号

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八批 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,省直有关单位,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设立单位: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决策部署,发挥人才智力引领示范和创新推动作用,今年以来,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,省委组织部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人社厅等单位围绕全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,评审设立了第八批 25 个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:

1.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“轻质阻燃绝热保温材料产业创新团队”,团队设立期限为 4 年。

田兴友同志为团队带头人,陈林、郑康、王建、王化、张献

为团队助理。

2.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“水处理节能工艺与装备产业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 2 年。

程寒飞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程玉洁、陈春霄、姚立荣、李启超、孙旻为团队助理。

3.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“新一代高速宽带移动通信测试技术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。

刘祖深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凌云志、张济民、张煜、黄武、铁奎为团队助理。

4. 合肥恒力电子装备公司“锂电池粉料全自动烧结生产线研制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。

李浪平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徐金龙、李争、高超、单伟、季宏飞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人社厅)

5. 合肥师范学院“蓝莓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。

李进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王子迎、徐德聪、朱桂兰、董华泽、鲁红侠为团队助理。

6. 滁州学院“食品低温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。

孙艳辉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蔡华珍、张余、董艺凝、朱双杰、柴新义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)

7. 安徽省立医院“心血管内科心力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严激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严光、刘柱柏、徐健、苏浩、陈康玉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厅)

8. 中科合肥微小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“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谭春青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甘晓华、高庆、张永军、张华良、张前社为团队助理。

9.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“抗体药物产业化技术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4年。

冯振卿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沈青山、高荣凯、虞小红、张弓、程立果为团队助理。

10.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“多功能双臂机器人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2年。

董二宝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李永新、汪小华、张世武、许旻、王建平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：合肥市委组织部)

11. 安徽中意胶带有限责任公司“环保型阻燃热塑性弹性体技术研究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吕继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陈鹏、曹明、张静、李朝红、周震宇为团队助理。

（管理责任单位：淮北市委组织部）

12.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“中药现代化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连增林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王守旭、郑家富、赵冰、王晓彬、彭秀中为团队助理。

（管理责任单位：亳州市委组织部）

13. 安徽首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“磁性材料工程技术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苏海林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孙晋东、李天应、耿文斌、丁妮妮、丁文涛为团队助理。

（管理责任单位：宿州市委组织部）

14. 北矿磁材(阜阳)有限公司“节能电机用注射成型永磁材料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廖有良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韩超、何信勇、张威峰、王常蕾、魏汉忠为团队助理。

15. 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光阻剂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张卓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郑哲雨、李琳、唐琛、赵明、刘宸为团队助理。

（管理责任单位：阜阳市委组织部）

16.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“矿山动力灾害微震监测预警服务平台系统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张海江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闫文发、刘强、高级、张银生、张友山为团队助理。

（管理责任单位：淮南市委组织部）

17. 芜湖鼎恒材料技术有限公司“逆变电源大功率等离子再制造成套设备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薛卫昌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李军良、聂怀文、陈煌、程敬卿、路文利为团队助理。

（管理责任单位：芜湖市委组织部）

18.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“高性能智能塑料管网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4年。

王永红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朱建华、黄剑、梁志超、刘俊峰、徐亦炯为团队助理。

19. 宁国市恩龙世界木屋村有限公司“‘金钥匙’智慧度假系统建设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李谢恩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刘新生、李龙、强芳媛、潘国新、黄天银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：宣城市委组织部)

20. 池州睿成微电子有限公司“射频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刘轶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陈友兵、陈磊、官晓祜、陈宏亮、韦舒龙为团队助理。

21. 安徽天方茶业(集团)有限公司“石台县慢生活庄园文化旅游开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郑孝和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程华平、郑小平、赵和涛、凌菊娣、李翠红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：池州市委组织部)

22.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“高应力变截面汽车板簧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2年。

黄昌文同志为团队带头人，余国平、陈毛权、丁士苗、汪志贤、汪翠琴为团队助理。

23.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“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研发创新团队”，团队设立期限为4年。

范一义同志为团队带头人,王天义、汪洋、张政、何云飞、孙宏圭为团队助理。

24. 安徽小龙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“黄梅文化体验之旅研发创新团队”,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郭永昌同志为团队带头人,张登彪、盛大利、沈斐然、丁海茅、潘宏静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:安庆市委组织部)

25. 黄山市竹溪堂徽雕艺术有限公司“徽州高浮雕镶嵌技艺创新团队”,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。

洪建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,张红云、王科阳、陈国斌、胡思建、张宏为团队助理。

(管理责任单位:黄山市委组织部)

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5年11月27日

主送：省委常委、副省长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各市委、
省直各单位，各大学，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
抄送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。

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1月28日印发
